

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文件

青矿学审函〔2025〕23号

关于《海东市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组织对《海东市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编制单位根据评审要求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主审复核，基本达到评审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同意评审通过。

附件：《海东市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主题词：两案合一 审查意见

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

2025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海东市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青海荣信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西宁永宸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海东市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5年3月21日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在西宁组织召开了《方案》评审会(评审人员名单附后),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经复核达到评审要求,现形成本评审意见。

一、《方案》是在充分收集、分析矿区以往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编制的基础资料扎实,符合《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96号)的相关要求。

二、矿区位于青海省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村北东方向,约3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青海省化隆县昂思多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23.54''\sim 102^{\circ}4'17.58''$,北纬 $36^{\circ}14'35.68''\sim 36^{\circ}14'32.18''$ 。

矿区北距昂思多镇约8km,经扎巴镇沿S202省道往西宁方向可到西宁市,全程约70km,经扎巴镇沿S202省道往化隆方向可到化隆县城,全程约23km,区内正南方向有县乡公路为柏油路面,经县乡公路到扎浪滩村往东北方向有直达区内的简易道路,总体交通便利。矿区地理坐标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面积 0.0593km^2 。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拟开采标高为 $+3322\sim +3475\text{mm}$,设计利用资源量为233.58万 m^3 ,可采资源量为213.8万 m^3 ,设计生产规模为50万

m³/年，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 4.4 年，本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为 8.9 年，其中矿山服务年限为 4.4 年，基建期 0.5 年，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期限 1 年，管护期 3 年。

三、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及现场调查，矿山主要由采矿场地、生活加工区、临时排土场及矿山运输道路等组成，矿区挖损及压占土地利用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及采矿用地。矿区范围内无居民区，远离重要交通要道和建筑设施，位于自然保护区之外，无重要、较重要水源地，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矿山开采规模为大型，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质构造单一，地形坡度一般 15° -45°，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属复杂；据此，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是正确的。根据矿山用地范围、矿业活动影响范围和可能影响矿业活动的不良地质因素存在的范围，确定本次矿山评估面积 11.50hm² 较为合理。

四、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存在 1 段不稳定边坡 Q1，位于评估区中部，属矿山以往开采所形成的，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五、预测评估认为：采矿权范围内由于受地形限制采矿方式自标高 3475m 自上而下开采，向下开采至 3322m，每 12m 为一个台阶，矿山在未来开采活动中形成 3 段预测不稳定采矿边坡 Qy1、Qy2 及 Qy3，其引发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预测引发或加剧不稳定边坡失稳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中等。除此之外，矿区在采矿活动预测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预测露天采坑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其它地区对原有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预测对水土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露天采坑和生活加工区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属重度，其它地区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属中度。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将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影响程度分为了“严重区（I）”、“较严重区（II）”和“较轻区（III）”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划分为了重点防治区(A)、次重点防治区(B)和一般防治区(C)。其划分依据充分,划分区域合理,结论较为可信。

六、《方案》根据对拟损毁土地预测,矿区内损毁土地面积为 9.92hm^2 ,复垦责任范围为 9.92hm^2 ,复垦率为100%,复垦方向为天然牧草地和灌草结合的林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划分依据较充分,复垦单元划分及分区范围较合理。

七、《方案》根据矿区地质环境及土地毁损评估,并通过可行性分析,提出了危岩清理,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等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措施。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措施技术上可行,工程部署较合理,监测方法较适宜。

八、经费预算科目、定额选取合理,预算结果较为可信。

综上所述,该“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叙述较清楚,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合理,评估结论符合区内实际,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目标任务明确,治理恢复工程部署及措施可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资金投入适中,方案实施后可达到预期目的,审查予以通过。请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方案评审专家组长签名:

郭利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海东市化隆县昂思多镇阿卡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称或职务	类 别	签 字
鞠 崎	青海省煤炭地质局(退休)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主 审	 鞠崎
肖 宁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退休)	地质矿产	地矿工程师	评审员	肖宁
李荣生	青海建立矿业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 管理	高级工程师	评审员	李荣生
孙树林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退休)	经济预算	高级经济师	评审员	孙树林